

证券代码：836580

证券简称：合缘生物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	第七条 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股

<p>会选举产生，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依法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辞任所担任的职务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p>	<p>东会选举产生，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依法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辞任所担任的职务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p>
<p>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资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p>

.....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持股计划；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 董事会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七) 股权激励计划；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七) 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

.....	划;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p>
<p>第一二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按程序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每届任期不超过聘任其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任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二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副总经理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进行设立。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按程序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每届任期不超过聘任其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任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p>

	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同步修订。

三、备查文件

《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